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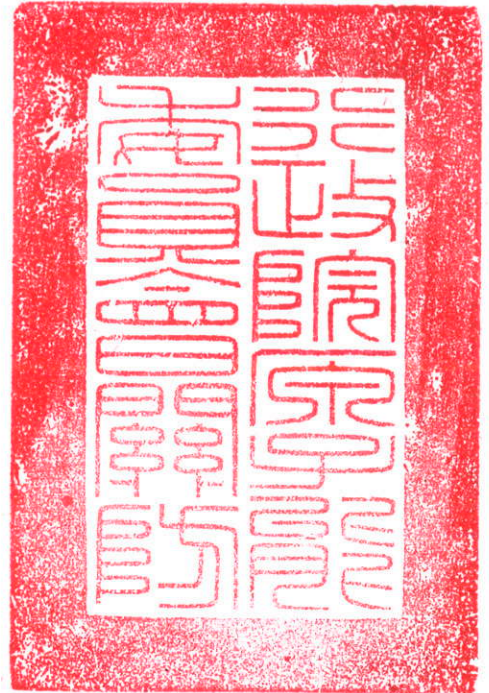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會物字第10500172242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禁置地區之範圍及認定標準」第六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四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禁置地區之範圍及認定標準」第六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草案另詳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aec.gov.tw>）/便民專區/原子能法規/草案預告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本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3樓。
 - （三）電話：02-22322314。
 - （四）傳真：02-22322308。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twl@aec.gov.tw。

主任委員

謝曉星